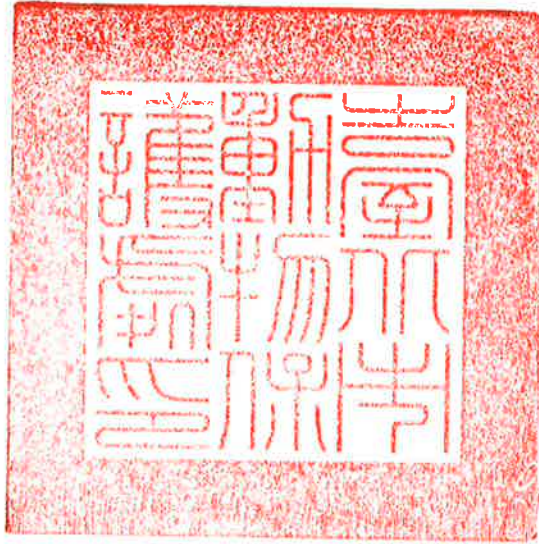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動保管字第10960024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收容於大安區拾獲鴨1隻。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處收容鴨1隻，依前揭法令規定，自公告期滿無人認領，本處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擇適當方式處置。

二、收容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三、注意事項：

(一)認領人(飼主)須詳述旨揭動物之外觀或生理特徵、遺失時間與地點等並檢具照片或相關文件資料等足供證明所有權之資料。

(二)認領人(飼主)須支付自公告日起每日新臺幣200元之動物飼養管理費。

(三)旨揭動物於公告期滿(109年2月18日9時30分)即開放認養，認養者請自備動物運輸用容器，如無人認養，將另擇適當方式處置。

處長 宗念潔